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22號

上訴人 陸威全（原名陸正凱）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京門國際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4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：本件上訴人就本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5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830元；就反訴之上訴利益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蔡嘉晏